

#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 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陆河财社〔2018〕117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计划生育等 5 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2 号）和县卫计局《关于要求批复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的分配方案请示》（陆河卫计字〔2018〕280 号）及县领导批示意见，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1 万元（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项目。

二、请你单位收到此款后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严禁挤占挪用，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

陆河县财政局



陆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24日



---

抄送：郑少琴副县长。

---

陆河县财政局

---

2018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 中央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

单位：县卫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	按人口系数			按药品系数			合计
	常住人口（人）	人口系数	小计	2017年医疗药品收入（万元）	药品收入分配系数	小计	
河田卫生院	75453	0.26	9.23	146.1	0.2	7.1	16.33
河口卫生院	55594	0.19	6.74	159.2	0.22	7.81	14.55
新田卫生院	33755	0.11	3.91	75.8	0.1	3.55	7.46
上护卫生院	27800	0.1	3.55	31.3	0.04	1.42	4.97
水唇卫生院	39711	0.14	4.97	154.7	0.21	7.45	12.42
东坑卫生院	16877	0.06	2.13	7.9	0.01	0.36	2.49
螺溪卫生院	33559	0.12	4.26	163.7	0.22	7.81	12.07
南万卫生院	6951	0.02	0.71	0	0	0	0.71
合计	289700	1	35.5	738.7	1	35.5	71